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棋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棋財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螺絲起子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列記載「逾越」更正為「踰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棋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本案犯行，已著手於加重竊盜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踰越入無人居住之建物竊取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影響他人住居安全、社會治安，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衡酌本案財物尚未得手，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

01 物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

03 (二)至被告竊取之鋁門窗框條10個雖為犯罪所得，然業經警方扣
04 案並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是被
05 告此部分竊盜之物品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7 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李振臺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年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40號

04 被 告 曾棋財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曾棋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1月11日14時10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之用之螺絲起
10 子1支，自嘉義市○區○○路000號附1號後方圍牆，攀爬逾
11 越江明宗所有已無人居住○○○市○區○○路000號建物
12 （下稱本件建物）之2樓窗戶侵入後，持前揭螺絲起子拆卸
13 本件建物2樓之鋁門窗框條10個而著手竊取，其尚未搬運離
14 去之際，因屋主江明宗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警方據報到場當
15 場逮捕曾棋財，並扣得作案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及前揭拆卸
16 之鋁門窗框條10個（業已發還江明宗），而未得逞。

17 二、案經江明宗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棋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告訴人江明宗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嘉義市政府
21 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2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害報告單各1份、現場照片12張附
23 卷可稽，並有螺絲起子1支及鋁門窗框條10個扣案可佐，足
24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26 攜帶兇器、逾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業已著手於竊盜行
27 為之實行，惟並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
28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係被告所有供
29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又
30 被告所竊取之鋁門窗框條10個，既已返還被害人，依刑法第
31 38條之1第5項規定，亦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01 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陳亭君